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研究基础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今经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课题是指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确定的、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规划办”）统一组织申报、评审、管理和结题的课题。

第三条 基地课题分为一般课题、重点项目、重大课题。一般课题、重点项目、重大课题的类别、级别、资助金额、完成期限等，由省规划办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另行制定。

第四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评审、管理和结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基地课题的申报、评审、管理和结题工作，由省规划办统一组织，各基地具体负责实施。各基地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基地课题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意见，提出立项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第四条** 基地课题坚持从严立项。凡立项课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选题属于基地建设规划规定的重点研究领域，富有学术性、新颖性。

2. 主持人具有相关研究基础，主持并完成过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含教育科学）研究资助课题。

3. 基地能积极承担并高质量完成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

**第五条** 基地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资助标准、过程管理、结题验收严格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与课题组的相关部门执行 活动

国家社会科学教育专项立项项目，获省部级重大奖项，或

（二）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

第七条 基地课题成果应标注署名。凡基地正式发表、出版和内部印制的课题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必须在成果文本的显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 由其作者与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

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管理。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其他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执行。